

##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

### 「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」實施辦法

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防疫政策，增進民眾便利性，本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新冠肺炎)申請規定」。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以下檢驗適用對象至本院進行自費檢驗 COVID-19、提供檢驗證明文件並提供快速檢測時段服務並改由預約方式掛號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

- (一)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  
外出奔喪或探視
- (二)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/地區須  
檢附驗證明之民眾
- (三)因工作因素須檢附驗證明之民眾
- (四)出國求學須檢附驗證明之民眾
- (五)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澳門人士出境
- (六)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
- (七)短期商務人士
- (八)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
- (九)其他因素

## 一、申請及檢驗方式

類別	方式及時間	採檢地點
一般取件 、急件	1、採預約制 2、周一至周五 08-15 時	本院急診檢疫專區

## 二、費用：

新臺幣 7,000 元（含掛號費、診察費、檢驗費及中英雙語檢驗報告 1 份，第二份起每份酌收手續費 20 元）

## 三、查驗文件(請於申請篩檢時依下表說明檢附)：

1. 身份證及護照正本，且護照影本供本院留存(在台工作因素者可免查驗護照)
2. 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影本
3. 自費篩檢 COVID-19 申請書(請自行於本院資訊網最新消息下載填寫)
4. 居家隔離/檢疫民眾請填寫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

## 四、領取報告時間：

週一~週五 0800~1700 時：本院 8 號批價櫃檯

其它時間：急診批價櫃檯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採檢前，請先行備齊相關文件，傳真或 E-MAIL 至本院審核。  
(FAX:02-27607715、E-mail [tsghsb1090410@gmail.com](mailto:tsghsb1090410@gmail.com))
2. 採檢順序係依現場報到狀況排定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3. 自費採檢諮詢服務專線(感管師)：  
(1)02-27642151#672555。  
(2)0900-611003。

**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~12 時、下午 13~17 時**

項次	檢驗適用對象	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註)
1	因親屬身故或重病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之居家隔離/檢疫民眾	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(社會緊急需求外出前採檢/醫院探視申請單)
2	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	依對方國家/地區要求
3	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	工作證明文件(例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公司要求檢驗通知、出差通知書、公務護照、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)
4	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就學證明文件(例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)
5	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	外籍護照或入臺許可證
6	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	1. 身分證及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 2.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
7	短期商務人士 1.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(含居家檢疫未滿5或7天提前離境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 2.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14天離境(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5或7天改自主健康管理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	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：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)。
8	經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	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

